



联合国

FCCC/SBSTA/2017/L.19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8 Nov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科学和技术咨询附属机构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17 年 11 月 6 日至 15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0(a)

《公约》下的方法学问题

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计算温室气体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继续在《公约》下的方法学问题框架内，审议用以计算温室气体人为源排放量和汇清除量的二氧化碳当量的通用指标(以下简称“通用指标”)，并重申其承认通用指标对气候变化政策的相关性。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特设工作组)发起了关于通用指标的工作，以制订核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的指南，供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从而确保缔约方根据评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评估和《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通过的方法和通用指标来核算人为排放量和清除量。¹
3. 科技咨询机构就这一问题，包括就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结论进行了实质性讨论，并认识到，特设工作组进一步审议通用指标问题是必要的。
4.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 2019 年 6 月举行的届会上继续审议通用指标的问题，以便考虑到特设工作组下对上文第 2 段所述指南和气专委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结论的审议情况。

¹ 第 1/CP.21 号决定，第 31(a)段。

